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涉及行业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恒逸石化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以石化、化纤产业为核心业务，主要石化产品包括精对苯二甲酸（PTA）、己内酰胺（CPL）、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预取向丝（POY）、涤

纶牵伸丝（FDY）、涤纶加弹丝（DTY）等。三家标的公司均主要从事聚酯纤维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牵伸丝（FDY）和聚酯切片等。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其公布的《2017 年 4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项下的“化纤纤维制造业”，三家标的公司亦属于“制造业”项下的“化纤纤维制造业”。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恒逸石化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精对苯二甲酸（PTA）和聚酯纤维综合制造商之一，PTA 在国内主要应用于聚酯纤维行业，包括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牵伸丝（FDY）、涤纶加弹丝（DTY）等。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聚酯纤维业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同行业，且构成产业上下游关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2、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恒逸石化控股股东均为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邱建林，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

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恒逸石化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